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學位班中(英)文學籍證件申請表

※表必填欄位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 (※在校生成填)		※中文 姓名		※身分證 字號					
英文姓名 ☆需與護照拼寫一致			畢業年月 (※畢業生必填)		年 月				
※手機		E-mail							
通訊住址		□□□							
申請 注意 事項	一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者：申請者請先至行政大樓 203 室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再持收據及身分證明資料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進修教育中心辦理。								
	二、郵寄通訊方式辦理者：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郵政匯票，匯票收款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並務請自備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回郵信封乙只 A4 大小，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；回郵地址務請填寫白日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。								
	三、委託辦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（格式不限，亦可由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
	四、本案自受理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（不含週末例假日）。								
	五、申請人如為 96 學年度以前之畢（肄）業生，不適用本表取件工作日數。								
	六、申請英文版學位證書者(含補發申請)，請另檢附護照影本以利核對資訊。								
	七、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								
※修課學制班別		☐ 日間班 ☐ 夜間班 ☐ 週末假日班 ☐ 暑期班							
※系科別	專科生、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專用申請表（學分班及研習班學生請改填寫學分班申請書）								
	□研究所：		學系/研究所/學位學程		班				
	□五專：		學系		班				
	□三專：		學系		班				
	□二年制幼兒（稚）教育師資科 □國校師資科		組						
	□學士學位班：		學系		班				
□初等教育學系轉學生班									
申請 項目	勾選	申辦項目		親自辦理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辦		份數	份/工本費	工作日	
		中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	20 元	當日取件	
			休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	20 元	當日取件	
			修業證明書	限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	限 1	50 元	3 日	
		英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	20 元	當日取件	
			學位證明書	用途：僅證明學位用			50 元	3 日	
			修業證明書	限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		20 元	1 日	
		英文版學位證書		限 112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之畢業生首次申請		限 1	200 元	3 日	
		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		本人確實遺失/損毀學位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，若有不法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		限 1	200 元	3 日	
		補發英文學位證明書		本人簽名：		限 1	200 元	3 日	
		影本用印	進修教育中心蓋與正本相符章		請務必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與影本			0 元	當日取件
			加蓋學校印信					10 元	3 日
		彌封	說明：			5 元			
	□親自領取 □他人代領 □郵寄領取（附回郵信封）				領取人簽名：				
承辦人	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							